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94號

原告 林哲正

梁斯怡

簡木蘭

簡志英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01	洪郁芳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許秋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正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宥里
09	李耀吉
10	劉舒雁
11	許峻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黃翔寓
14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君如
17	李毓萱
18	王芊云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潘坤璜
21	呂漢龍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侑徽
26	胡繼堯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吳廷彥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振坤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2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案列：113年度重附民
03 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一、原告林哲正關於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
06 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07 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
08 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09 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
10 堯、吳廷彥、陳振坤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2 算之利息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二、原告梁斯怡關於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
14 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15 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
16 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17 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
18 堯、吳廷彥、陳振坤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元，及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20 算之利息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三、原告簡木蘭關於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
22 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23 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
24 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25 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
26 堯、吳廷彥、陳振坤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肆拾伍萬元，及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28 算之利息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9 四、原告簡志英關於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
30 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31 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

01 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02 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
03 堯、吳廷彥、陳振坤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5 息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五、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9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
10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1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12 6款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
14 字第6號、第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
15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曾耀鋒、張淑芬、顏
16 妙真、陳振中、潘志亮、黃繼億、詹皇楷、李寶玉、李凱誼
17 （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
18 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寓、呂汭于
19 （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
20 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提起本件刑事附帶
21 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惟附表所列被告分
22 別經本院刑事庭認定各犯如附表「罪名」欄所示之罪而判處
23 罪刑在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可稽（附表編號1至25被告請
24 見外放之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
25 號、第9號刑事判決書第192至193頁；附表編號26被告請見1
26 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刑事判決書第3頁即本院卷第19
27 頁），原告就被告臺灣金隆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
28 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
29 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
30 誠、黃翔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
31 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

01 坤部分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本院認與刑事訴訟法第
02 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前於民國114年1月2日以113年度
03 金字第19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繳納裁判
04 費，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
05 51-59頁），惟原告迄未補繳，亦有本院答詢表、繳費資料
06 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165頁）。是渠等關於分別
07 請求被告臺灣金隆公司、曾明祥、陳振中、潘志亮、李寶
08 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
09 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黃翔
10 寓、呂汭于（原名：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
11 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連帶給
12 付新臺幣（下同）173萬元本息、186萬元本息、345萬元本
13 息、50萬元本息部分之起訴自非合法，均應予駁回。又原告
14 上開之訴既經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15 予駁回之。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3 書記官 楊涓琳

24 附表：

編號	被告	罪名
1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行為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該條項之罰金論處
2	曾明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

		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5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6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7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2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3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4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5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6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7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8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19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0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1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2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之罪
23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4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5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之罪
26	陳振坤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